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张自然规字〔2023〕109号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施张家口市“多测合一”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为落实省、市两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按照我市“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安排，定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全市全面实施“多测合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县两级全面实施“多测合一”工作，同时停止线下“多测合一”办理工作。

二、“多测合一”工作分为测绘单位选定、测绘成果认证和测绘成果使用三个阶段。

(1) 项目建设单位在张家口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测绘单位的选择，建设单位与选定的测绘单位线下签订项目合同；

(2) 测绘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测绘服务事项，生产的测绘成果上传至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经系统规范性审核后加盖电子签章；

(3) 测绘单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测绘成果交至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三、市、县两级测绘管理部门负责对参与“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工作的单位进行事中、事后的管理，对“多测合一”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张家口市“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张自然规字〔2022〕130）中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多测合一”工作中涉及的标准规范、文本表单和协议模板等，由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受理窗口引导服务对象从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

五、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张家口市”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联系人：吴玉贝

联系电话：0313—7680846 18831325455



2023年8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